

地政總署
譚贛蘭署長

檔案編號：LD110885

日期：2011/07/28

反對「在石鼓洲鄰近海域挖泥、填海、敷設電纜及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」
政府公告第 2588 號，《前濱及海床(填海工程)條例》第 127 章第 5 條發出公告

有關貴署於本年 4 月 29 日在憲報刊憲，我們曾於諮詢期內提出反對；理據可簡略如下：

1. 環保署已撤回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》，有關在石鼓洲旁挖泥及填海等工程是沒有理據；
2. 在石鼓洲旁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，會損害附近各島嶼居民的「健康及權益」；
3. 嚴重破壞生態環境，亦違反了規劃已久「西南發展策略」的原意；
4. 挖泥及填海對石鼓洲附近海域環境，造成永久性的破壞，亦損害漁民「生計」；
5. 「浪費」龐大公帑，建造一個問題多多的設施；且忽視昂貴的運作和保養費用；
6. 選址粗疏及不公正，顯然無必要在「海上」建造綜合廢物管理設施。

根據我們的認知，全體離島區議員及眾多關心人士，亦提出過相關的反對意見，但至今不見貴署有進一步的跟進行動。我們質疑貴署將我們的申訴直接轉交環保署，而不作任何跟進的合理性；是因為貴署既然根據《前濱及海床(填海工程)條例》第 127 章第 5 條發出公告，理應依據有關條例或相關程序處理反對人士的意見。而且我們亦曾無數次的向環境局及環保署，反映有關計劃嚴重脫離現實，亦非唯一可行之法；可惜這部門對民意是不聞不問，故貴署的轉介將使我們的意見石沉大海。一個對民意完全漠視的部門，又豈會檢討有關政策的得失，更不會細心改善相關政策；而只會在任期內製造更多、更大的社會矛盾，無怪乎社會怨聲載道。

我們聽聞貴署會依據憲報提及的「工務計劃項目第 5177DR 號」，立即在有關海域進行填海及挖泥工程，顯然貴署有必要先澄清我們洲民疑慮才進行工程。希望貴署能在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情況下，與每個反對人士繼續溝通，慎重考慮填海及挖泥工程所帶出的後果。謝謝關注。

群峰教育中心 環境關注組


聯絡人：許輝程

cc: 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曾蔭權、中聯辦主任彭清華、政務司司長唐英年、立法會主席曾鈺成、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、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、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、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、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、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劉錦泉、離島區議會主席周玉堂、長洲鄉事委員會主席翁志明、長洲區議員李桂珍、長洲區議員鄺國威、民建聯主席譚耀宗、民主黨主席何俊仁、自由黨主席劉健儀、公民黨主席陳家洛、副主席黎廣德、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、立法會秘書處、立法會議員陳偉業、李惠琼、黃容根、葉偉明、馮檢基、李永達、陳淑莊、甘乃威、劉慧卿、東方、蘋果、星島、明報、南華早報、綠色和平、綠色力量、地球之友、長春社